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下學期第二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106 年 4 月 25 日(二)下午 14 點 00 分

地點：南大校區第一會議室

主席：院長李安明教授

紀錄：藍翊慈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提案及辦理情形報告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案由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新增社區與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職專班「文化資產教育專論」及「生態旅遊和環境公益創新專題」各 3 學分 3 小時選修課程以及刪除「NMS258 文化資產與社區發展專論」3 學分 3 小時選修課程，提請討論。			擬辦：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協調會議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協調會議備查。 (106.3.30)
修訂及新訂各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擬辦：本案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決議： 一、環文系修正第七點，原條文經院務會議通過改為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二、刪除特教系、臺語所及幼教系條文所定之修正程序，刪除「修正時亦同」五字。 三、其餘照案通過。	本案後續由各系所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備查。
案序	新/修訂	提案單位		
1	修訂	環文系		
2	修訂	心諮系		
3	新訂	特教系		
4	新訂	教科系		
5	新訂	英教系		
6	新訂	臺語所		
7	新訂	竹師教育學院(學年特教碩士在職)		
8	新訂	幼教系		
本院各系所應因合校關係，修訂法規之名稱及適用規定，請討論。			擬辦：通過後，送南大校區教務協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協調會議備查。 (106.3.30)

二、本院學分學程 106-1 開設課程共計 27 學分，課程表如下：

學程	科目名稱	全/半年	必/選	學分	時數	授課教師	開課時段	教室
潛能開發	生命敘說與開展	半	選	3	3	鄭詩蓉	星期四(2-4) 9:00-12:00	南大校區 諮商中心 樂活學習 室
潛能開發	人際溝通與情緒管理	半	選	3	3	楊雅婷	星期二(2-4) 9:00-12:00	南大校區 諮商中心 樂活學習 室
外語	初級韓語 2	半	選	2	2	張筱儀	星期五(1-2) 8:00-9:50	N101/102
外語	基礎入門韓語	半	選	2	2	張筱儀	星期五(3-4) 10:10-12:00	N101/102
外語	中級韓語 1	半	選	2	2	張筱儀	星期五(5-6) 13:20-15:10	N101/102
外語	應用日文(5)	半	選	2	2	李蕙如	星期五(5-6) 13:20-15:10	9512
外語	中階日文(3)	半	選	2	2	李蕙如	星期五(7-8) 15:30-17:20	9512
外語	英語閱讀與初級寫作	半	選	2	2	殷維貞	星期一	
外語	新聞英語	半	選	2	2	金祖詠	星期五	
華德福	華德福音樂教學	半	選	2	2	成虹飛	星期二(3-4) 10:10-12:00	1319(華 德福教育 中心)
華德福	華德福課程與教學	半	選	2	2	徐明佑	星期二(8-9) 16:30-18:20	1319(華 德福教育 中心)
教育發展 產業專業 學院	產業實習	半	選	3	3	鍾帛瑤	星期五(6-8) 14:20-17:20	

貳、核備事項

一、各系/所/班提送之 106 學年度新生第一學期課程規劃，提請核備。(附件 1)

決議：本院各系/所/班於每學年課程委員會開會後，若有新增選修課程之需求，可完成系級課程委員會後，填寫課務組增開課程之申請表並檢附課程大綱，由院長裁示，再送課務組新增課程。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審議本院各系/所/班新增及修改課程之課程大綱，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合校後各教學單位新增及修改課程不需送校課程委員會討論，由院課委會自行決定審議或備查。本院擬比照本校多數院做法，針對新增及修改之課程，審議課程大綱，原課程概述則含於課程大綱中的課程說明內。
- 二、本院各系/所/班 106 學年度開設之課程，於合校前曾送院級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合校後針對課程科號做修改或課程修改範圍不影響原課程設計與內容，擬不重送本會審議。106 學年度若有新增或修改課程，應通過系級課程委員會議後，檢附會議決議、課程大綱，送本會審議。新增及修改之課程的課程大綱，最晚須於開課前的一個學期送本會審議。

擬辦：本案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院各系/所/班)

案由：各系/所/班提送之 106 學年大學部及研究所必修科目及必修總學分數(附件 2)，提請審議。

說明：106 學年度大學部「畢業學分結構表」、「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及「專長學程課程表」；「研究生必修科目及必修總學分數」，業經各系/所/班之課程初審通過，審議事項說明及會議通過時間整理如下表。

提案單位	審議事項	通過系/所/班課程會議
教科系 P1-P12	◎大學部(128 畢業學分)：「畢業學分結構表」、「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及「專長學程課程表」 ●碩士班(30 學分)、碩士在職專班(33 學分)、博士班(30 學分)：「研究生必修科目及必修總學分數」	106 年 3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06 年 4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幼教系 P13-P23	◎大學部(128 學分)：「畢業學分結構表」、「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專長學程課程表」 ●碩士班(34 學分)、碩士在職專班(34 學分)：「研究生必修科目及必修總學分數」	105 年 4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特教系	◎大學部(128 學分)：「畢業學分結構表」、「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及必修總學分數」	106 年 2 月 14 日特教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P24-29	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專長學程課程表」 ●碩士班(30 學分)：「研究生必修科目及必修總學分數」	
心諮系 P30-47	◎大學部(128 學分)：「畢業學分結構表」、「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碩士班(32 學分)、碩士在職專班(32 學分)：「研究生必修科目及必修總學分數」	106 年 4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105N06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體育系 P48-58	◎大學部(128 學分)：「畢業學分結構表」(表 1)、「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表 2)及「專長學程課程表」(表 3) ●碩士班(31 學分)、碩士在職專班(32 學分)：「研究生必修科目及必修總學分數」	(表 1) 1051-2(105.11.24)系課委會議通過 (表 2) 1051-3(105.12.8)系務會議以及 1051-4(106.1.12)系務會議通過 (表 3) 1051-2(105.11.24)系課委會議、 1051-4(106.1.12) 系務會議通過 1051-4(106.1.12) 系務會議、 1052-2(106.3.13) 系課委會議以及 1052-3(106.4.13) 系務會議通過
英教系 P59-67	◎大學部(128 學分)：「畢業學分結構表」、「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專長學程課程表」 ●碩士班(30 學分)：「研究生必修科目及必修總學分數」	英教系 105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106 年 3 月 21 日) 英教系 105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106 年 3 月 21 日)
環文系 P68-80	◎大學部(128 學分)：「畢業學分結構表」、「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專長學程課程表」 ●碩士班(32 學分)、社區與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職專班(32 學分)：「研究生必修科目及必修總學分數」	105.12.20(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及 106.1.3(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臺語所 P81-82	碩士班(32 學分)：「研究生必修科目及必修總學分數」	105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106.4.13)決議通過
數理所 P83-86	碩士班(33 學分)、在職專班(32 學分)：「研究生必修科目及必修總學分數」	數理教育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發會議通過

	(備註：含日間、在職專班，又分數教組與科教組)	
學科所 P87-91	碩士班(30 學分)：「研究生必修科目及必修總學分數」	105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6.4.17)
學前特教碩士 在職 P92-93	碩士在職專班(32 學分)：「研究生必修科目及必修總學分數」	106 年 4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

擬辦：本案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決議：

- 一、特教系第一專長學程名稱改為與第二專長學程名稱相同為特殊教育，並一同修正英文名稱與英文簡稱。
- 二、體育學系及第二專長學程表格，增加總學分數為 30 小時。
- 三、環文系第一專長學程與第二專長學程總學分數修正為 30 小時。
- 四、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本院各系/所/班)

案由：各系/所/班提送之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大綱及排課資訊，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各系/所/班新增、修改及刪除之課程，最晚須於開課前一個學期送本會審議。
- 二、106 學年度各系/所/班提送課程大綱及排課資訊說明表如下。

提案單位	審議事項	通過系/所/班課程會議
教科系 附件 3	106-1 學期 大學部及碩博士班課程新增(含課程大綱)、修訂(含課程大綱)及刪除 備註：碩士班修訂 1 門改為碩博合開	106 年 3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委會、106 年 4 月 18 日本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委會通過
幼教系 附件 4	學士班、碩士班、在職專班課程新增(含課程大綱)、修訂及刪除 備註：學士班新增 7 門課程、刪除 5 門課程、修改 21 門課程。碩士班及在職專班共同新增 6 門課程，碩士班修改 1 門課程，碩士在職專班修改 4 門課程。	105 年 4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特教系 附件 5	學士班、碩士班課程新增(含課程大綱)、修訂(含課程大綱)及刪除	106 年 4 月 11 日特教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備註：學士班新增 4 門、修改 8 門，碩士班刪除 1 門課程。	
心諮系 附件 6	學士班、碩士班、在職專班課程新增(含課程大綱)、修訂(含課程大綱)及刪除 備註：學士班新增 20 門、修訂 11 門，碩士班新增 41 門、修訂 8 門，碩士在職專班新增 1 門、修訂 3 門。	106 年 4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105N06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體育系 附件 7	學士班、碩士班、在職專班課程新增(附課程大綱)及修訂(附課程大綱) 及體育系學士班必修課課表 備註：學士班新增 1 門、調整學分數 6 門，碩士班新增 2 門、修訂 3 門，碩士在職專班新增 3 門、修訂 9 門。	1051-4(106.1.12) 系務會議、1052-2(106.3.13) 系課委會議以及 1052-3(106.4.13) 系務會議通過
英教系 附件 8	學士班、碩士班課程新增(附課程大綱)、修訂(附課程大綱)及刪除及學士班、碩士班課程架構 備註：學士班新增 3 門、修訂 4 門、刪除 5 門課程，碩士班新增 1 門、修訂 1 門、刪除 1 門課程。	英教系 105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106 年 3 月 21 日) 英教系 105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106 年 3 月 21 日)
環文系 附件 9	學士班、碩士班、社區與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大綱及必修固定時段規劃 備註：環文系提送學士班系訂必修課程 19 門、系專業選修課程 44 門，碩士班系訂必修課程 6 門、系專業選修課程 18 門，碩士在職專班系訂必修課程 3 門、系專業選修課程 16 門。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及 106 年 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臺語所 附件 10	碩士班、博士班課程新增課程大綱 備註：碩士班新增課程 10 門、刪除 4 門，博士班新增 10 門。	105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 (106.4.13)決議通過
數理所 附件 11	碩士班、在職專班課程架構、新增(附課程大綱)及修正(附課程大綱)課程 備註：碩士班新增課程 25 門、刪除課程 11	105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所課發會議、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發會會議通過

	門、修改課程 8 門，其他修改 8 門。	
學科所 附件 12	碩士班課程科目表及課程概述及 106-1 學期課程大綱 備註：106-1 擬開設課程 15 門。	105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 (106.4.17)
學前特教碩士 在職 附件 13	106-1 學期新增課程之課程大綱 備註：106-1 擬開設課程 4 門。	106 年 4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

擬辦：通過後依校內規定時程，各系請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授課教師上傳課程大綱。

決議：

- 一、各系學士班，新增必修課程「服務學習-勞作服務」(0 學分)。
- 二、有關體育系、學科所提案課程之科號，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環文系)

案由：有關環文系 106 學年度擬新增設置學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各學程之設置由相關教學單位擬定其設置宗旨、課程規劃、完成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修讀學程相關規定，將學程規劃書送教務處，由教務處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由教務處送「教務會議」核定，通過後公告。
- 二、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須符合：1.學程應修學分至少為十五學分。2.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
- 三、說明如下表。

學程名稱	設置宗旨	通過會議
永續發展與環境管理學分學程 召集人 環文系闕雅文 規劃書如 附件 14	氣候變遷之下的永續發展與環境問題是人類社會所面臨之刻不容緩的議題，環境管理是指人類社會面對生態環境之間 相互作用的影響評估管理。產業界與政府相關部門對於永續發展及環境管理領域人才需求漸增，特規劃本學分學程，提供學生自由選修，藉以培育維繫永續發展之環境管理人才，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並有助國家朝向永續發展邁進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及 106 年 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觀光旅遊學分學程 召集人 環文系倪進誠 規劃書如 附件 15	學程課程的規劃企圖強化下列四個方向，包括(1)觀光旅遊的實務、(2)環境知識的理解、(3)思考組織的能力、(4)語言解說的技巧，以達學生專業能力的養成，亦藉此可訓練學生執行能力、國際化能力與創新能力等的發展。具體而言，學生可報考華語、外語領隊與導遊等國家證照，做為未來步入社會的基石。	

擬辦：本案通過後，由教務處彙整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體育系)

案由：新增國立清華大學體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審議。

說明：

- 一、 合校後依據清華大學組織章程，依規定制訂本要點。
- 二、 國立清華大學體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逐條說明及全文詳見[附件 16](#)。
- 三、 本案業經體育系 106.3.13(1052-2)系課委會議通過。

擬辦：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科所)

案由：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核心能力，提請核定。

說明：本所將培養學生畢業後具備以下核心能力：

1. 能對學習機制有深入的理解及整合性觀點。
2. 能從個人、社會及環境脈絡探究學習歷程。
3. 能設計或開發提升能力的學習活動或工具。
4. 能規劃與執行基於學習科學與科技之研究。
5. 能持續關切學習議題並思考改進的可能性。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